

##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  2.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  3.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。
  4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  5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  6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- 注：**1. 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原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，提交此规范第1、6项材料。
  3.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，提交此规范第1、3、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（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）。